

##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化学品标识

产品标识	印刷油墨 (Printing Ink) SS22-LK-1L / SS22-LK-44
产品名	SS22 Light Black
企业标识	
企业标识	MIMAKI ENGINEERING CO., LTD.
企业地址	2182-3 Shigeno-otsu, Tomi-shi, Nagano 389-0512 JAPAN
电话号码	+81-268-64-2413
进口商/分销商	
企业标识	上海御牧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上海市桂平路 555 号 45 幢 1 楼
电话号码	+86-21-3367-6651
紧急电话号码	+86-0532-83889090
化学品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喷墨打印机的墨水颜料

##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 紧急情况概述

黑色液体. 可燃液体.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造成严重眼损伤. 怀疑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 GHS 危险性类别

## 健康危险

易燃液体 类别 4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3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生殖毒性类别 2

## GHS 标签要素

## 象形图



## 信号词

危险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危险说明	H227 可燃液体 H316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H318 造成严重眼损伤 H361 怀疑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在使用前获取特别指示。(P201) 在读懂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切勿搬动。(P202)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 - 禁止吸烟。(P21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P280)
事故响应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P305+P351+P338)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急救人员。(P310)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求医/就诊。(P308+P313) 发生火灾时: 使用适当的灭火介质。(P370+P378) 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就诊。(P332+P313)
安全储存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P403+P233) 存放处须加锁。(P405)
废弃处置	将内容物/容器处置至根据当地法规授权的危险或特殊废物收集点。(P501)
物理和化学危险	可燃液体。
健康危害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造成严重眼损伤。怀疑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环境危害	请参阅第十二部分。

## 第3部分 成分 / 组成信息

物质或混合物	混合物	
CAS	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
商业秘密	乙二醇醚溶剂	80-90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S22-LK-1L / SS22-LK-44

SDS No. 037-S338201

发行日期: 2024/07/23

修訂:

商业秘密	杂环化合物	1-10
商业秘密	乙烯基树脂	1-10
1333-86-4	碳黑	0.1-1
商业秘密	颜料	0.1-1

##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 眼睛接触

如果眼睛接触本产品:

立即撑开眼睑, 用流动清水不断地进行冲洗。

通过不时地提起上、下眼睑, 确保眼睛得到彻底的清洗。

继续冲洗眼睛, 直到毒物信息中心或医生建议您停止, 或者至少要保证冲洗 15 分钟。

立即把病人送到医院就医。

眼睛受伤后, 隐形眼镜只能由受过专门训练的人员取下。

## 皮肤接触

如果发生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所有被污染的衣物, 包括鞋袜。

用流动清水(如果可能, 用肥皂)冲洗皮肤和头发;

如有刺激感, 应当就医。

## 吸入

如果吸入烟气, 气溶胶或燃烧产物, 将患者转移出污染区。

一般不需采取其它措施。

## 食入

立即提供壹杯水。

壹般不需要急救。如有疑问, 联系毒物信息中心或医生。

##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 灭火剂

泡沫。化学干粉。BCF(当法规允许时)。二氧化碳。

喷水或水雾 - 仅适用于大火。

## 特别危险性

## 火灾禁忌

避免被氧化剂, 诸如硝酸盐、氧化性酸、含氯漂白粉、游泳池消毒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 消防措施

氯等物质污染, 因为可能引起着火。

通知消防队, 并告知事故位置与危害特性。

穿全身防护服, 并佩戴呼吸设备。

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防止溢出物进入下水道或水道。

用喷水雾的方法来控制火势, 并冷却邻近区域。

避免直接喷水到液池中。

不要靠近可能灼热的容器。

从有防护的位置喷水以便冷却暴露于火灾中的容器。

如果这么做安全的话, 将容器从火场中移走。

### 火灾/爆炸危害

可燃。

受热或接触明火, 有轻微的火灾危险。

受热可能引起膨胀或分解, 导致容器急剧破裂。

燃烧时可能释放有毒的一氧化碳(CO) 烟雾。

可能释放出刺鼻的烟雾。

含有可燃性物质的烟雾可能具有爆炸性。

燃烧产品包括:

二氧化碳 (CO<sub>2</sub>)

其它热解产物的典型燃烧有机材料制成。

可能释放有毒烟雾。

## 第 6 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 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请参见第 8 部分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请参阅以上部分

环境保护措施

请参阅第 12 部分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 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

清除所有点火源。

立即清理所有泄漏物。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大量泄漏

避免接触皮和眼睛避免吸入蒸气, 避免接触皮和眼睛。

使用采用防护装设备以控制人员接触。

用沙子、土、惰性物质或蛭石来收集并吸附泄漏物。

擦除。

放入合适的、贴有标签的容器中, 以便进行废弃处置。

中等程度的危害。

疏散所有工作人员, 向上风向转移。

报告消防队, 并告知他们事故地点和危害特性。

必须戴呼吸设备和保护手套。

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防止溢出物进入下水道或水体。

禁止吸烟、明火或点火源。

加强通风。

在安全的前提下, 阻止泄漏。

用沙子、土或蛭石吸收溢出物。

将收集的可回收的产品放在贴有标签的容器里, 以便回收利用。

用沙、土或蛭石吸收残留的产品。

收集固体残留物, 密封于贴有标签的桶里, 以便废弃处置。

冲洗泄漏区域, 并防止进入下水道。

如果下水道或水体被污染, 报告应急部门。

##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 安全操作

避免所有接触, 包括吸入。

当有接触危险时, 穿戴防护服。

在通风良好的区域使用。

防止本品在低洼处汇集。

未作空气检测, 禁止进入封闭空间内。

禁止吸烟、明火或点火源。

避免接触不相容物料。

操作处置时, 禁止进食、饮水或吸烟。

## 其他信息

不使用时, 容器应保持安全密封。  
防止容器受到物理损伤。  
操作完要用肥皂和清水洗手。  
工作服应单独洗涤。  
遵从良好的职业工作规范。  
遵从制造商有关储存和操作处置的建议。  
定期检测作业场所有害物质浓度, 遵从相应的标准, 保证作业场所安全。  
严禁物料弄湿的衣服直接接触皮肤。  
储存于原装容器中。  
保持容器安全密封。  
禁止吸烟、明火或点火源。  
储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地方。  
存储于远离不相容材料及食品容器的地方。  
防止容器受到物理损坏, 并且要定期检查泄漏情况。  
遵从制造商储存和处理方面的建议。

## 储存注意事项

## 储存禁配

避免与氧化剂反应

##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无资料
--------	-----

## 紧急限制

成分	TEEL-1	TEEL-2	TEEL-3
SS22 Light Black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 接触控制

## 工程控制

每个操作台都应该有连续性局部排气通风设备。  
保证空气总是从普通工作区流动到该操作区域。  
局部排气通风系统要求补给空气的量与替换掉的空气的量相等。

## 呼吸系统防护

充足容量的 A-P 种过滤器

## 手防护

滤罐型呼吸器不应用于紧急入口或蒸气浓度或氧含量未知的区域。一旦通过呼吸器检测到任何气味，必须提醒佩戴者立即离开被污染的区域。气味可能表明呼吸器未正常工作，蒸汽浓度过高，或呼吸器佩戴不正确。由于这些限制，唯一恰当的做法就是限制使用滤罐型呼吸器。

戴化学防护手套(如聚氯乙烯手套)。

穿安全鞋或安全靴(如橡胶材料)。

选择合适的手套不仅取决于材料，而且还取决于材料的质量，不同的制造商都有不同。如果化学试剂是几种物质的制

剂，则手套材料的电阻无法事先计算，因此必须在应用前进行检查。

物质的确切突破时间必须从防护手套的制造商获得，并必须在做出最终选择时加以观察。

个人卫生是有效手部护理的关键因素。手套必须戴在干净的手上。使用手套后，双手应彻底清洗和干燥。

推荐使用无

香味的润肤霜。

手套类型的适用性和耐用性取决于使用情况。选择手套的重要因素有:

- 联系的频率和时间;
- 手套材料耐化学性
- 手套厚度
- 灵巧性

选择符合相关标准(如欧洲 EN 374, 美国 F739, AS/NZS 2161.1 或相应国家标准)的手套。

·当可能长时间或频繁重复接触时，建议使用防护等级为 5 级或更高的手套(根据 EN 374、AS/NZS

2161.10.1 或国家等

效标准，突破时间超过 240 分钟)。

·当只需要短暂接触时，建议使用防护等级为 3 或更高的手套(根据 EN 374、AS/NZS 2161.10.1 或国家等效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标准, 突破

时间大于 60 分钟)。

·有些聚合物手套受移动的影响较小, 在考虑长期使用手套时应考虑这一点。

·更换污染手套。

按照 ASTM F-739-96 的定义, 手套的等级为:

·突破时间 > 480 分钟 最佳

·突破时间 > 20 分钟 好

·突破时间 < 20 分钟 一般

·手套材料退化 差

对于一般应用, 推荐厚度通常大于 0.35 mm 的手套。

需要强调的是, 手套的厚度并不能很好地预测手套对特定化学物质的抗性, 因为手套的渗透效率将取决于

手套材料的

确切成分。因此, 手套的选择也要考虑任务要求和对突破时间的了解。

手套的厚度也可能因手套制造商、手套类型和手套型号而有所不同。

因此, 应始终考虑制造商的技术数

据, 以确保为

任务选择最合适的手套。

注:根据所进行的活动, 特定任务可能需要不同厚度的手套。例如:

·如果需要高度的手工灵巧性, 可能需要更薄的手套(0.1 mm 或以下)。然而, 这些手套可能只提供短暂的保

护, 通常只

用于一次使用, 然后被处理。

·如果存在机械(以及化学)风险, 即存在磨损或穿刺的可能性, 可能需要更厚的手套(最高 3 mm 或以上)

手套必须戴在干净的手上。使用手套后, 双手应彻底清洗和干燥。推荐使用无香味的润肤霜。

带侧框保护的安全眼镜。

眼睛防护

化学护目镜。[AS/NZS 1337.1、EN166 或同等国家标准]  
隐形眼镜可能会造成特殊危害；软性隐形眼镜可能会吸收和浓缩的刺激物。每个工作场所或作业平台都应该制定关于佩戴隐形眼镜或使用限制的书面策略文件。它应该包括关于镜片在使用中对该类化学品的吸收性和吸附性的评估报告，以及一份伤害史报告。医疗和急救人员应该进行相关取出隐形眼镜的急救培训，同时相关的急救设备应该容易获得。在发生化学品接触时，应当立即开始冲洗眼睛并尽可能快地摘下隐形眼镜。一旦出现眼睛变红或有刺激感，应当摘下隐形眼镜 - 只有在工人彻底洗净双手后，并在一个干净的环境中进行。[CDC NIOSH 当前情报公告 59]。  
必要时，穿适当的防护衣。  
作业后须洗净手。

皮肤和身体防护  
卫生学措施

##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 外观

物理状态	液体
形状	液体
颜色	黑色
气味	无资料
气味阈值	无资料
pH 值	无资料
熔点	无资料
沸点	无资料
闪点	65.0
蒸发速率	无资料
易燃性 (固体、气体)	不适用
燃烧或爆炸极限	
下限	无资料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上限	无资料
蒸气压	无资料
蒸汽密度	无资料
相对密度 (密度)	0.948
溶解性	无资料
n-辛醇 / 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自燃温度	无资料
分解温度	无资料
粘度	无资料

###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请参阅第 7 部分
稳定性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稳定。 物质被认为具有稳定性。 不会发生危险的聚合反应。
危险反应	请参阅第 7 部分
应避免的条件	请参阅第 7 部分
禁配物	请参阅第 7 部分
危险的分解产物	请参阅第 5 部分

##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成分	毒性	刺激性
作为产品	无资料	无资料

##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 生态毒性

成分	终点	测试持续时间 (小时)	种类	价值
作为产品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禁止排入下水道或水体。

##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可用的所有成分

##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可用的所有成分

##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可用的所有成分

##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 废弃化学品

关于废物处理要求的法律可能在不同国家、州或地区之间有所不同。产品的使用者必须参考当地的法规程序。在一些地方, 某些废弃物必须被追踪。

控制级别体系基本是一致的 - 产品使用者必须调查研究:

尽量减少产生废物

如果有可能, 重新使用废物 (当废物本身有用途时)

如果有可能, 将废物回收

如果废物无法重新使用或回收, 将它处置或销毁

如果该材料还未使用, 也没有被污染以至于不适合用于预定用途, 则可以进行回收利用。如果材料已被污

染, 可能需要通过过滤、蒸馏或其他方法回收产品。在做出这种决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定时, 也应当考虑产品的保质期。需要注意的是产品的性质可能在使用中发生变化, 而回收再利用并不总是可行的。

禁止让清洗或工艺设备用水进入下水道。

在处置前, 有必要收集所有清洗用水以便处理。

在任何情况下, 向下水道排放废液都应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 这是首选应考虑的问题。

如有任何疑问, 请与主管部门联系。

尽可能进行回收, 或咨询制造商有关回收的方法。

咨询地方废弃物管理部门有关废弃处置的方法。

残留物应在经批准的场所进行掩埋或焚毁。

如有可能, 回收容器, 或在经批准的填埋场进行废弃处理。

##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陆上运输 (UN)	不被管制为危险品运输
空运 (ICAO-IATA / DG)	不被管制为危险品运输
海运 (IMDG-Code / GGVSee)	不被管制为危险品运输
根据 MARPOL 的附录 II 和 IBC 代码进行散装运输	不适用

##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专门对此物质或混合物的安全, 健康和环境的规章 / 法规	
附加监管信息	不适用

##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原材料安全数据表
其他	此安全数据表所载资料并非巨细无遗, 仅供指导之用。 尽管其中的资料和建议相信是正确无误, 但本公司对这些资料和建议不作任何保证, 概不承担因依赖这些资料和建议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表末 037-S338195